

证券代码：301393

证券简称：昊帆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（大）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

（2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长亭路 1 号，昊帆生物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勇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38 名，代表股份 67,006,3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扣除回购专户 818,148 股）的

62.516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 66,878,9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977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名，代表股份 127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9%；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32 人，代表股份 1,988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49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7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

通过。

(五)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6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2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68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40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。

(六) 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7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69,5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5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；弃权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2%。

(七) 《关于制定公司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67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37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8%；弃权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(八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985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88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967,1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87%；反对 1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53%；弃权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、王俊峰律师列席了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